

请办
28/6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 2022 〕 14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625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82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局（含哈尔盖镇 120 万、沙柳河镇 450 万，项目管理费 110 万）下达 1274 万元，农牧水利科技局 596 万元，交通运输局 352 万元，自然资源局 160 万元。具体项目分配计划详见附表 1。

请列 2022 年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非债券资金政府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一般债券资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以上资金除乡镇的统一下达至乡村振兴局外，其他资金分别下达至各项目单位，具体资金分配计划详见附表 1。相关单位实施的项目如需进行政府采购，请在收到指标之日起按照海北州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北财〔2021〕284 号）要求进行采购意向的公示。

一、请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二、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 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要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

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1. 刚察县 2022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各局长、预算股、档。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625号 148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149 万元，资金直拨到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根据《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青财农字〔2022〕372号）和《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青乡振组办〔2022〕10号）要求，对 2021 年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且工作成绩突出的湟源、乐都等8个县（市、区），给予每县（市、区）2000万元资金奖励；对被评为“一般”等次的贵德、化隆、班玛、门源、兴海、称多、杂多7个县，每县扣减300万元。

二、请各地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五、各地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